

繳納占用補償金切結書

附件二

一、立書人_____於_____縣_市_____鄉鎮_{市區}_____段_____小段_____

地號_____筆土地國有土地地上主體建築改良物（同鄉鎮市區_____路街

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門牌）及併同該主體建築改良物實際使用場

所、附屬設施，確屬立書人所有，因越界建築占用_____平方公尺，占

用物為建物、設有圍牆且有頂蓋。/有圍牆但無頂蓋者/占用土地設有

頂蓋但無圍牆、種植農作物、養殖或造林/其他_____使用，

作為居住/營業/其他：_____，該附屬設施屬立書人所有。

二、立書人占用前開土地，與貴署尚未成立租賃或其他合法使用之法律關係，屬

無權占有，依民法第179條：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

應返還其利益」，應先行給付占用期間之占用補償金，立書人已使用五年

以上/不足五年為_____年_____月（證明如附件），立書人願意支付占用補

償金，請貴署同意暫緩拆除。

三、倘損及他人權益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與貴署無涉且不得向貴署要求任何補

償；立書人倘後續無法承賃並由他人承租，立書人願無條件自行拆除地上物

及騰空返還土地，或自行依法與承租人協議並成立合法使用關係，並不得要

求任何補償亦不得要求貴署處理。

四、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，如有虛偽不實或不符法規規定之

情事，已繳納費用（租金、歷年使用補償金等）不予退還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立書人：_____印

統一編號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